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陇川县香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X74P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东路县第一中学内

法定代表人：黄\*\*

2025年9月15日8:31，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陇川县卫生健康局反映，2025年9月15日凌晨01:30陇川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接诊6名食物中毒患者，据6名患者陈述，均于2025年9月14日18:00左右在陇川县第一中学第二食堂进食凉拌烧肉、饵丝、猪头肉，2025年9月15日1:00出现中毒症状，经急诊医生询问患者/监护人后判断为食源性疾病事件。局领导批示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进行核查处理，食品股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9:10到陇川县第一中学二号食堂进行检查，通过询问二号食堂经营者陇川县香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查看食品留样柜内食品留样情况及调取食堂监控视频，发现该公司经营的二号食堂在2025年9月14日中餐和晚餐存在制售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行为，陇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提取了9月14日留样的全部食品样品。经报请局领导同意本局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及相关涉案人员进行

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制售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第一中学一号餐厅二号食堂是由陇川县香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经营，2025年9月15日8:31陇川县卫生健康局反映的陇川县第一中学6人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经陇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根据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卫生学调查、临床检验及县医院诊断结论，陇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关于陇川县第一中学6名腹痛、恶心、呕吐学生的调查报告》综合评定为不明原因引起的急性胃肠炎。

另查明：2025年9月14日，陇川县香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学校食堂配送供应商陇川县梁陇生鲜配送有限公司购进猪肉沫（带皮）、猪肉片（带皮）、猪后腿肉（带皮）等29类食材（详见陇川县梁陇生鲜配送有限公司配送单），当事人将购进的50市斤生鲜猪肉（购进价642元）进行油炸，油炸后为40市斤，待冷却后将20市斤切成小片加调味品制作成凉拌烧肉，另20市斤直接切成小块，在午餐和晚餐时间以3元/份的价格销售给学校师生，凉拌烧肉分150份销售，每份售价3元，凉拌烧肉销售总额为4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第一中学6人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微信文件）一份2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10页20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在当事人食品留样柜内留样食品有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事实。

3.《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一份3页（光盘2盘），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9月14日的中、晚餐存在制售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的事实。

4.《证据提取单》一份2页及相关证据材料（详见证据提取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索证索票等情况。

5.对当事人黄\*\*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二份12页，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9月14日的中、晚餐制售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及获违法所得450元的事实陈述。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7.证人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三份13页，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9月14日的中、晚餐制售冷荤类食品（凉拌油炸猪肉）的事实陈述。

8.证人及涉案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份3页，证明证人及涉案人员的身份情况。

9.《关于陇川县第一中学6名腹痛、恶心、呕吐学生的调查报告》一份6页，证明陇川县第一中学6名学生腹痛、恶心、呕吐非食源性疾病，而是不明原因引起的急性胃肠炎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11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陇市监罚告〔2025〕10-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制售冷荤类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学校食堂属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当事人作为食堂经营者未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确保合法合规地进行食品经营活动，在明知学校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和未取得制售冷食类食品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制售冷荤类食品。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收违法所得 450 元；
- 2.罚款：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